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將由Aactiva Media Investment擁有，該公司由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全資擁有等額股份。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涵義，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以及Aactiva Media Investment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的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相當於該實體股本30%或以上的股本權益。

控股股東與AMPH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AMPH過往由張國良先生合法擁有30%(由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15%及15%)，由Rock Robinson Kwan Robins先生合法擁有29.99%，由Michael John Lim Co先生合法擁有20%，由Ronald Stephen Y. Monteverde先生合法擁有20%，及由Roxanne Monique Kwan Robins女士合法擁有0.01%(除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外，上述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張國良先生曾為AMPH五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AMPH於菲律賓提供廣告服務。AMPH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盈利。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張國良先生(及代表張麗蓮女士)出售彼等於AMPH全部合法及/或實益擁有的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Rock Robinson Kwan Robins先生，代價為375,000菲律賓披索，代價按張國良先生(及代表張麗蓮女士)所持有的股份面值釐定(「出售事項」)，而張國良先生已辭任AMPH董事。Aactiva Media (S)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終止其商標  授予AMPH的許可。控股股東擬於出售事項後維持與AMPH的業務關係，乃由於AMPH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所有與AMPH的交易均以公平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出售事項的理由如下：

- (i) 就法律及監管方面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對AMPH並無控制權。鑑於在菲律賓從事廣告業務的實體有外資擁有權限制，除非於菲律賓的外資擁有權限制被解除，否則本集團將不可能對AMPH行使控制權。倘無能力對AMPH行使控制權，我們可能難以確保AMPH將與本集團採納相同目標及策略。另外，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編纂]後繼續持有AMPH的權益，AMPH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我們亦將因此於[編纂]後產生額外行政開支並需要額外時間，以持續監察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本集團擬將業務集中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其他我們可以行使控制的國家。董事相信，倘我們將擴張計劃集中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載於本文件「業務—3.業務策略」一節，將對本集團更有利。我們位於新加坡的總部與位於馬來西亞的全資附屬公司地理位置相近，令我們可有效及有效率地管理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營運以及在當地落實的擴展計劃。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AMPH所錄得的收益及溢利淨額較本集團者為微不足道。
- (iv) 就投資方面而言，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從未以股息的形式收取AMPH的任何回報。
- (v) 由於我們擬於出售事項後與AMPH維持業務關係，出售事項將不會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控股股東認為出售彼等於AMPH的權益，並將AMPH自本集團剝離，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另外，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除外)開展其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有充足的資本，並可以獨立取得銀行融資，以獨立地營運我們的業務，且有足夠資源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另外，本集團有獨立財務體系及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定。所有由控股股東就本集團借貸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會悉數解除，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綜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維持財政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本包括資金、融資、物業及僱員，以獨立營運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接觸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途徑。

本集團已成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各個負責不同具體職責範圍的部門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經營資源，例如辦公物業、銷售及營銷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我們擁有自身能力及人員履行所有基本行政工作，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發出收據及賬單、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雖然Aactiva Media (S)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於[編纂]後繼續向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租賃其於新加坡的辦事處物業，惟所簽署的租約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兩個物業的租金均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該等租約的其他詳情已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控股股東出售全部股權的AMPH外，我們所有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並無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擁有接觸供應商以獲得服務及物資的獨立途徑。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將繼續獨立營運。

管理獨立

雖然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繼續擁有控股權益，惟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實際獨立於控股股東而運作，而[編纂]後，彼等將全面履行對全體股東的職責而毋須諮詢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由於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涉及利益的董事將於有關該等交易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且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倘所有執行董事均因潛在利益衝突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則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業務判斷以作出董事會決定。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其詳情載於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集團認為，倘所有執行董事均須放棄投票，餘下董事會成員仍能恰當履行職能。本集團亦已僱用其他具經驗及才幹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經營本集團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

控股股東確認書

籌備[編纂]時，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簽立控股股東確認書，據此，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確認其為一組控股股東在過往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管理、發展及營運事宜作出一致表決，於[編纂]後直至控股股東確認書經書面終止為止亦會繼續如此行事。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各為一名「契諾人」，並統稱為「契諾人」)向本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保證：

- (a)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各為一名「受控制人士」，並統稱為「受控制人士」)以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除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及不論是否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進行及不論為盈利或其他目的)於本集團不時經營業務的任何領域經營、從事、投資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業務相似或對其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或擬進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以其他方式公開宣佈其有意訂立、從事或投資(不論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及不論是否直接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或其他安排進行)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 (b) 當任何受控制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呈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新項目或商機(「新商機」)，彼(i)須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該新商機，並先將其向本公司提呈以供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就有關新業務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不得且應促使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投資或參與任何有關新業務機會，除非本公司已書面拒絕有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新業務機會，且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主要投資或參與條款並不比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有利。

各契諾人根據不競爭承諾同意接受的限制，於以下情況下將不適用於該契諾人：任何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前提是，倘為該等股份，則該等股份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定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以下其中一項：

- (a) 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的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示其相關匯總營業額或匯總資產少於10%；或
- (b) 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股份總數或彼等合共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多於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且於任何時候必須有一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較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該等股份更大的百分比。

不競爭承諾將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日起生效並於發生下列事件當日(以最早者為準)不再有任何效力：(i)該契諾人(即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與任何其他契諾人不再於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又或因其他原因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者)；或(ii)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b) 控股股東承諾會提供本公司所要求對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的所有資料；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項而作出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遵守承諾的確認；
- (e) 本集團已委任浩德融資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事宜提供意見；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容許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並在容許之情況下負責決定任何將施加的條件；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認為合適的其他專業顧問，向彼等就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h)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就本集團之業務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衝突的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控股股東將須根據細則或上市規則披露其利益及(倘要求)放棄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並放棄就交易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倘要求)。